

# 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5〕125号

##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规划》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关于《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》（朔城管发〔2025〕51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作为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

二、你局要坚持以《规划》为引领，聚焦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“三化”目标，全面压实责任，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主体、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，深化建筑垃圾源头管理、运输过程监管、分类规范处置各环节治理措施，推动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，切实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水平。

三、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，密切配合、协同联动，

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